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佈；
及
(2) 違反有關貸款更新的上市規則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希望提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補充資料：

放債業務

(i)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放債業務，而本集團已經營該業務約六年。放債業務為從事提供貸款融資，而放債業務所得收入由貸款利息組成。提供貸款的形式為定期貸款及貸款融資。

本集團主要目標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

客戶主要經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現有借款人介紹。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授出貸款。

於釐定本集團授出個人貸款及公司定期貸款以及貸款融資的條款時，本集團

已成立及採取以下政策。根據貸款種類、貸款額以及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能力及聲譽，貸款年利息介乎 12%至 33%，年期為三個月至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項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授出及更新，且該未償還貸款本金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3,500,000 元。此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已簽立並作未償還貸款的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五項本金總額（「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43,300,000 元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授出，當中約 54.8%的貸款由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的則為無抵押。未償還貸款本金的最大借款人已佔本金總額約 3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項未償還貸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借款人 | 身份 | 合約期 | 到期日 | 合約更新紀錄 | 本金 (人民幣) | 利率 | 年期 | 抵押品 ／個人 擔保 | 獨立第 三(借款 人及／ 或擔保 人) | 直至 本公佈日 期的結付 本金 |
|--------------|----|-----------------|-----------------|--|-------------|-----|-----|------------------|---------------------------------|--------------------------|
| 華衛國際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966,200 | 14% | 一年 | 個人擔保 | 是 | 1,685,605 港元 |
| 客戶 A | 個人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 | 不適用 | 8,167,000 | 13% | 一年 | 無 | 是 | 零 (附註一) |
| 客戶 B | 公司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 不適用 | 4,083,500 | 26% | 三個月 | 無 | 是 | 零 (附註二) |
| 客戶 C | 個人 | 二零一 九年 九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 不適用 | 7,320,900 | 12% | 一年 | 無 | 是 | 零 (附註三) |
| 客戶 D | 公司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不適用 | 9,800,400 | 33% | 一年 | 個人擔保 | 是 | 1,199,000 港元 (附註四) |

附註：

- 一. 於本公佈日期，客戶 A 已宣佈破產，且本集團已向客戶 A 採取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 二. 於本公佈日期，客戶 B 已清盤，且本集團已向客戶 B 採取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三. 客戶 *C* 及本公司正商議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

四. 本集團已向客戶 *D* 採取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客戶 *D* 及本公司正商議餘下貸款的還款時間表。根據初步商議，客戶 *D* 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年末結付未償還金額。

(ii)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已為潛在客戶信貸風險評估採取以下步驟：

- a) 本集團將會採取「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包括背景審查、獲取及查閱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個人各戶的身份證、公司客戶的商業登記及／或註冊證書）以及公開查詢。
- b) 本集團之後將透過考慮客戶的職業、財務狀況、資產組合及信貸歷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
 - 就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審核彼等的資產組合以及背景及公眾聲譽評估彼等之財務能力；
 - 就公司客戶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審核彼等的財務報表、業務潛能及／或資產組合評估彼等之財務能力。

(iii) 管理層有關貸款減值變動（及撇銷）及相關原因之討論

本集團已就未償還貸款採取以下減值政策：

就各未逾期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各貸款的合約利率、市場無風險利率、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貸款餘下年期釐定。各項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將被獨立評估。

就各逾期貸款而言，管理層認為違反還款條款乃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結餘的指標。倘應收貸款已過期超過九十日而借款人未有計劃償還，該貸款將作出全面減值。

因此，根據減值政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貸款減值」）約人民幣 6,450,000 元。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其後已為未償還減值貸款結付 1,199,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000,000 元）。

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減值合乎本集團減值政策及會計政策下的相關要求，且貸款減值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iv) **有關信貸批核、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貸款收回的內部控制**

完成信貸風險評估後，信貸申請將匯報至管理層作批核。完成上述批核後，相關貸款文件將被執行。

就持續監察而言，本集團將緊密監察預定日期的還款。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每季度向現有借款人安排通話，以了解客戶的財務能力是否出現重大惡化。任何預期償還的延遲將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並將決定採取何等行動。

就已抵押貸款的個人及公司客戶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及授出的貸款不高於抵押品價值比的 70%（「**貸款價值比**」）。通過貸款後的監察過程，本集團在批出貸款前會先注意抵押品的價值及授出貸款的實際貸款價值比。倘貸款價值比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即 70%），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支付額外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從而把貸款價值提升至可接受水平。

假設償還貸款出現延期的情況，本集團將會聯絡借款人並發出催款函。管理層將與借款人詳細討論逾期付款的原因及償還計劃。管理層在考慮本集團所能掌握的所有情況（僅限於逾期付款的原因、借款人最近的財務能力、市場狀況、借款人的態度及借款人隨後作出的還款）後，管理層將釐定其是否構成拖欠貸款，以及本集團是否須對借款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一般而言，當貸款逾期超過三個月，就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如果没有收到確實答覆，可能會向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貸款。

對於貸款後的監控，本集團應對每筆未償還貸款進行每年審查，如果本集團察覺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本集團可能會要求借款人還款。如果借款人未能對上述要求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就逾期較長時間的債務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港元的 6% 可換股債券（「**認購**」）。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 399,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與債權人商議有關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本集團借款及應計利息，用於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 18,000,000 港元；及約 15,000,000 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改良。

因此，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概要已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 由認購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的大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本集團借款及應計利息 | 349 | 331 | 331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50 | 53 | 53 |
| 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 | 15 |
| | 399 | 399 | 399 |

有關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中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委託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公司基於媒體分部的最新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向估值師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預測」）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預測」）各年的財務預測。二零二一年預測的數字乃經考慮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後以更審慎方式作出估計。

二零二零年預測與二零二一年預測的關鍵假設變動主要由於：

- a) 與二零二零年預測相比，二零二一年預測新加坡沒有廣告、放映及贊助收入，因為在新加坡推出新的互聯網串流平台需大量投資；
- b) 根據二零二一年預測下個五年預測年度與二零二零年預測估計馬來西亞廣告、放映及贊助收入對比減少大約 38%至 52%，有關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一年預測在 2021 年期間結合公司在馬來西亞推出廣播節目的營運經驗而制定；
- c) 根據二零二一年預測下個五年預測年度與二零二零年預測估計廣播節目製作營運成本增加大約 5%至 27%，此乃由於在疫情期間承擔製作相關風險（例如製作受到干擾）產生額外製作成本；及
- d) 根據二零二一年預測台灣的廣播節目定位有所延誤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發布。

因此，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估值將受影響，及約 231,500,000 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獲確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現有董事及僱員授予合共 29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12 港元。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0.042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後，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992,566,800 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有關出售永大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比性的相應影響之保留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在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出售永大 73,209,000 股普通股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相應影響。鑑於上述，本公司預計審計修改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移除。

(2) 就更新貸款一事違反上市規則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與華衛國際安全管理有限公司（「華衛」）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同意向華衛出借本金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 13,428,450 元）的定期貸款（「華衛貸款」），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戚魯岩及葛艷紅（作為擔保人）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為華衛貸款的抵押。

華衛貸款續期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放債人及華衛簽訂貸款續期協議，藉以續期及延長華衛貸款的還款日期。除延長還款日期外，在各續約期間，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以下載列華衛貸款續期的詳情：

|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協議續約日期 | 還款日期 | 期限 | 本金金額 | 利率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91 日 | 15,000,000 港元 | 14%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續約」)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89 日 | |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續約」)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3 日 |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續約」)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年 |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續約」)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年 | |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續約」)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年 | | |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最後續約」)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年 | | |

華衛之資料

華衛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全管理及諮詢服務。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授出貸款時，華衛由戚魯岩最終實益擁有。於第五次續期時，華衛由 Forrester Guy Jeremy 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戚魯岩及 Forrester Guy Jeremy 二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放債人之資料

放債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簽訂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續期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華衛貸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鑑於以上所述及(i)除最後續期的逾期還款外，華衛在約五年內每個貸款期間均按時繳付全部相應利息；(ii)華衛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約 11,400,000 港元，佔貸款本金金額 15,000,000 港元約 76%；及(iii)本集團在每次延期前均已對華衛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華衛在相應財務期間內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各貸款

協議續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及各貸款協議續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提供華衛貸款、第一次續約、第四次續約及最後續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計算或與提供華衛貸款或華衛貸款續約（如適用）（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概不高於 5%，提供華衛貸款、第一次續約、第四次續約及最後續約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據董事會審閱，由於就第二次續約、第三次續約及第五次續約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惟全部均低於 25%，上述三份更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提供及更新華衛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違反上市規則原因

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有關華衛貸款協議續約後未能按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項下的相關規定（「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有關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涉及華衛貸款續期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的無意疏忽所致。董事解釋，不合規事宜乃由於(i)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出現無意疏忽及錯誤；及(ii)本集團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各貸款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聲明，該不合規事宜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就第二次續約、第三次續約及第五次續約規避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為防不合規事宜於日後再次發生，並確保得以持續地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有意採納以下補救措施：

- (i) 定期對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就須予公佈的交易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強化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 加強實施交易內部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不同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及
- (iii) 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須予公佈的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在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有需要）。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持續地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承 董 事 會 命
亞 洲 電 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拿 督 斯 里 賴 彩 雲 博 士
主 席 及 執 行 董 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孫婷婷女士、施少斌先生及鄧寶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